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赎回价格: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 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3、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久其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久其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久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0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久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久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7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187/365=0.9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92元/张=100.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久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久其转债”自2022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2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时,对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申请或是贷款申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将根据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宝明投资、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赣州宝明以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为赣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9-17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80.0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0%股权。赣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7.17	984.98
负债总额	108.76	0.04
净资产	5,978.41	984.94
资产负债率	1.79%	0.00%
营业收入	32.29	0.00
利润总额	-6.53	-15.02
净利润	-6.53	-15.0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3、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5、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为本次赣州新材料申请授信固定资产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明投资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24,620.40万元

2、主债权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32年11月18日止。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4、抵押物: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建筑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1	1#厂房	15,353.27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5039号
2	2#厂房	15,352.01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838号
3	办公楼	3,283.22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837号
4	宿舍楼	7,165.97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826号
5	设备间	44,060.66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825号
6	地下室	8,365.22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824号
7	高官宿舍	53,000.23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2162号
8	二期宿舍	7,235.28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2161号
9	二期厂房	50,299.29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2160号
10	土地	66,840.40	\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赣州新材料向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赣州新材料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此项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赣州新材料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赣州新材料80.00%股权、谢开亮先生和共青城景从湛泸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从股权投资”)分别间接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股权。谢开亮先生和景从股权投资作为赣州新材料的间接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赣州新材料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因此赣州新材料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拟不再由谢开亮先生和景从股权投资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赣州新材料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1,48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3%。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1,4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新材料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2、公司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宝明投资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圳新材料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宝明精工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包括:

1、资金占用达成初步解决方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内部资金往来,形成全筑装饰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2.86亿元。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于近期向潜在投资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承诺将控制权转让所得收益出借给全筑装饰用以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足部分实际控制人后续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优先用于出借给全筑装饰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直至全筑装饰全部偿还完毕,最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上市公司、全筑装饰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将控制权转让及后续减持所得直接汇入该账户, 全部用于偿还全筑装饰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鉴于上述方案仅为初步安排,公司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若解决方案无法顺利推进,则将导致本次交易出现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将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并将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大额坏账风险。

2、相关担保后续安排达成初步解决方案: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存在4.08亿元担保余额,因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安排。鉴于此情况,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于近期向潜在投资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潜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方全权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前置条件。鉴于上述方案仅为初步安排,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若后续未能形成具体方案,则可能存在全筑装饰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而形成对上市公司新增的资金占用。

●公司控制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控制权转让事项,拟向潜在投资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承诺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的控制权转让方案。由于该事项尚在协商中,如最终未能在草案披露时明确相关安排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出现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因公司目前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选聘工作,本次回复不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在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后,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96号公告。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部分回复的公告 (修订后)》(公告编号:临2022-115)。

本次《问询函》共涉及7个问题。由于前次问题二(3)、问题三(1)中“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及(2)涉及的方案尚在协商中,暂无回复。现鉴于上述问题已经基本形成初步解决方案,因此就该问题进行回复。

因公司目前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选聘工作,本次回复不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现将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

关于资金占用。预案显示,截至2022年6月末总资产42.91亿元,总负债45.66亿元。由于内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资金款项,交易完成后将构成资金占用,目前尚未达成明确的解决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各类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原因、金额、期限及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全筑装饰的资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债务规模、涉诉及资产冻结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其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公司后续是否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交易前,全筑装饰作为全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内部资金往来等原因,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上市公司资金款项的情况。前述资金占用的事实为历史上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长期资金往来形成的结果。受到全筑装饰第一大客户出现流动性困境并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影响,全筑装饰目前亦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金往来尚未清偿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鉴于此情况,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通过初步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近期对外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承诺将控制权转让所得收益出借给全筑装饰用以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足部分实际控制人后续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优先用于出借给全筑装饰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直至全筑装饰全部偿还完毕,最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但若在此过程中,全筑装饰应收款项收回并偿还债权人后,其相应已偿还上市公司的部分不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上市公司、全筑装饰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将控制权转让及后续减持所得直接汇入该账户,全部用于偿还全筑装饰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仍持有上市公司142,7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57%,按照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均价2.838元/股计算,其所持有股权的总市值约为4亿元, 其股权转让所得能够覆盖全筑装饰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

鉴于上述方案仅为初步安排,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若解决方案无法顺利推进,则将导致本次交易出现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将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并将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大额坏账风险。

问题三:

关于担保事项。相关临时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约12.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的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到期日(含展期)	担保类型
平安银行	8,840.00	2,524.80	2022年1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	31,000.00	3,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1,55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3,000.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建设银行	15,000.00	0.54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06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0.18	2022年10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京银行	7,000.00	6,608.00	2023年1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盛京银行	15,000.00	11,921.00	2022年5月	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	14,000.00	0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渤海银行	20,000.00	1,000.00	2023年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2,000.00	2023年4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35.51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91.17	2023年6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陕西金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年12月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合计	121,840.00	40,831.26	-	提供抵押物并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余额除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6.3.11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受到全筑装饰第一大客户出现流动性困境并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影响,全筑装饰目前处于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境,自身不具备提供其他抵押质押物置换的能力,亦不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经济实力,且外部金融机构目前对担保的解除存在较大异议。因此,全筑装饰暂时无法对上述担保作出比较妥善的处理与安排。

鉴于此情况,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于近期向潜在投资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潜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方全权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鉴于上述方案仅为初步安排,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若后续未能形成具体方案,则可能存在全筑装饰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而形成对上市公司新增的资金占用。

(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结合全筑装饰现有的经营情况, 预计将只能依靠第一大客户的回款才能偿还上述债务。如果出现贷款逾期导致银行处置上市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的情况,则会形成上市公司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鉴于此,上市公司作为全筑装饰的担保人在履行完毕担保义务后,可以与其他连带担保方协商确定分担份额或全体连带担保方按比例分担不能向债务人追偿部分,但在后续实际追偿过程中亦需进一步考虑其他连带担保方自身的资信状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于近期向潜在投资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潜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方全权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因此,对于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的,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保全等方式向债务方及相关连带担保方进行追偿。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于近期向潜在投资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潜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方全权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从而尽最大可能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0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11月15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